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沥高级中学补办不动产权证之固化测绘

合同编号: BBCQCH202409270007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

乙方：佛山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甲方委托乙方测绘的项目位于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 地段，总占地面积：约 61904.45 m²，总建筑面积约 28045.03 m²，实际测绘范围以实地定界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受甲方委托，根据南府【2020】63号文件精神，乙方负责上述项目的测绘工作。本次测绘包括了以下测绘类型（根据实际情况，打“√”选择）

1. ☒ 执法现状固化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6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2007	国家标准
7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9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10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5-2018	行业标准
11	《佛山市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2	《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试行）》	/	地方规定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文件。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本合同工程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承揽, 总价为: 人民币小写: 137870.22 元, 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元贰角贰分, 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各取费项及预估工作量详见后附表一。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执法现状固化测绘阶段:

- (1) 现场满足测绘条件, 并全程应有人员配合跟进;
- (2) 尽量提供测绘所需相关文件文献, 比如建筑物产权信息、图纸信息、地址信息等;
- (3) 测绘技术要求。

2.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 允许乙方内部合理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4. 保证现场满足测量条件及提交全部资料给乙方后, 及时发出开工通知给乙方确认。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齐甲方资料且现场满足测量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3. 协助甲方完成测绘报告的各级报审工作。

4.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工期

项目	工期	备注
执法现状固化测绘	<u>10</u> 个工作日	测绘现场满足相关验收条件后同步进场施测, 工期以现场条件满足测绘要求起算。

第八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甲方提出异议,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重新计算验收期。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报告、电子文件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均归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独家所有。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报告及电子版，甲方应于2年内分两期向乙方完成支付全部工程总价款，即人民币小写：137870.22元。

(1)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50%，金额人民币小写：68935.11元；

(2) 第二期款项：剩余50%款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全额付清，金额人民币小写：68935.11元。

2. 乙方自收齐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测绘成果移交给甲方。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样式

执法现状固化测绘以符合执法部门要求的测绘报告为准。

第十二条 修改报告收费方式

甲方验收报告合格之后，如因甲方原因需要修改数据的，乙方按规范进行修改，如甲方的修改量超过总体工作量的30%的，收取该项目本合同总预计费用的30%，该费用在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后，乙方申请数据前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要偿付乙方工程暂定总价的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工程暂定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无法定或约定事由，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周期为 15 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结算时）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已付工程费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 附则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快递寄出第 3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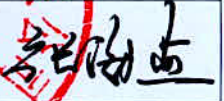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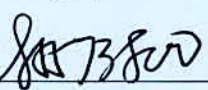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或业务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甲方：  (盖章)	乙方：佛山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张海燕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29912375
地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北约东方银座 A 座 202-5 室
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日期：2016 年 6 月 18 日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727673609208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绿岛湖支行

附表一：

测绘取费及工作量明细表

执法现状固化测绘						
序号	收费项明细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预算工作量	包干测绘费(元)	备 注
1	起算数据	点	1636.82	10	137870.22	
2	房屋位置关系图	平方米	0.27	61904.45		
3	建筑房屋面积测量	平方米	1.36	28045.03		
4	建筑平面位置	边	3150.59	24		每栋建筑物按 2 条边计算
5	合计				137870.22	
折后总价			137870.22			
总价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元贰角贰分			

说明：

- 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总价包干。
- 2、收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文件。
- 3、技术依据：《城市测量规范》（CJJT-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等。